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将安排持股最多的前十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确定发言人及发言顺序。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大会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二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九、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十一、为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十二、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公司会议室
- 三、参加人：
 - （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且在严格依据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全面履行相关手续后，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会议议程
 - （一）审议事项
 - 1、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 （三）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鉴于公司将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股东利益并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现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正内容如下：

一、 《公司章程》第一条修订

原条款：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 《公司章程》第二条修订

原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安徽应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经安徽省商务厅批准，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 2014 年 1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1 万股，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安徽应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经安徽省商务厅批准，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 2014 年 1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1 万股，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 《公司章程》第九条修订

原条款：

“第九条 本章程经各股东授权代表签署后，应向审批机关申请批准本章程，并在批准证书颁发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公司的工商登记。”

修订后的条款：

“第九条 本章程经各股东授权代表签署后，应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公司的工商登记。”

四、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修订

原条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五、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修订

原条款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